



应对全球气候挑战，事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关系地球和人类未来，是联合国开展全球治理、推动全球合作的重要议程。中国积极支持联合国气候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国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突出位置，以最大努力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力度，以大国担当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实现了从参与者到引领者的转变。

积极参与推动联合国气候治理进程

从订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到达成《京都议定书》、制定巴厘岛路线图、启动德班平台，中国一直沿着全面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方向持续向前推进。

早期参与、支持联合国气候公约。1992年，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中国率先批准《公约》，并对《公约》首次正式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确立和落实发挥关键作用，这一原则至今仍是国际气候谈判的核心指导原则之一。随后，中国于1998年5月29日签署并于2002年8月30日核准《京都议定书》，再次展现中国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的决心。

承诺升级，推动实施联合国气候目标。2009年，中国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开幕前提出了2020年在2005年基础上碳排放强度下降40%—45%的减排目标，不仅积极回应了国际社会的期待，展现了中国努力减排的诚意，而且与联合国推动的全球减排议程高度一致，对推动哥本哈根谈判成功发挥了积极作用。

行动落实，积极践行《巴黎协定》。2015年，习近平主席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达成《巴黎协定》作出历史性贡献。2016年9月，习近平主席亲自交存中国批准《巴黎协定》的法律文书，推动《巴黎协定》快速生效，展示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雄心和决心。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

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提出不仅彰显了中国愿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贡献的明确态度，也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注入强大动力。

以实际行动提升联合国气候治理效能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加入《巴黎协定》以来，克服自身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困难，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措施和行动，为推动《巴黎协定》实施作出巨大贡献。

大力推动政策创新，助力《巴黎协定》朝着既定目标迈进。实现“双碳”目标绝非易事，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尽管如此，中国言必行、行必果，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制定并实施了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特别是，中国启动了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截至2024年底，累计成交量达6.3亿吨。通过实施这些政策，2012年以来，中国以年均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6%以上的经济增长，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了35%，向世界表明了中国落实《巴黎协定》的坚定决心，为全球减排目标的实现注入了持久动力。

加快推动能源绿色转型，有力支持联合国清洁能源议程。中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全球领先，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动能和韧性，同时也为世界提供了大量绿色产品和低碳技术。截至2024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8.89亿千瓦，超过中国发电总装机的一半，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此外，中国向全球提供了60%的风电设备、70%的光伏组件设备，同时推动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分别下降超过60%和80%。这对全球范围内的能源转型尤其是面临资金和技术双重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

通过南南合作等渠道自愿出资，有力弥补联合国气候资金机制不足。长期以来，中国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持续通过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支持。目前，中国已与42个发展中国家签署54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累计实施300多期能力建设项 目，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1万余人次培训名额。2016年以来，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并动员的项目资金总额超过1770亿元。

全力推动生态治理，助力提升全球碳汇能力和气候韧性。中国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大工程，近20年贡献了全球新增绿化面积的1/4，在世界上率先实现了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双减少”，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连续40年保持“双增长”，是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和人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中国响应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引领国际社会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一揽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推动全球生态治理迈上新台阶，助力提升全球碳汇能力和气候韧性。

用中国智慧推动构建联合国气候治理新格局

从《巴黎协定》的积极推动者到“双碳”目标的坚定践行者，中国在联合国气候议程中的角色正在发生深刻转变。这种转变不仅体现在减排承诺的升级上，更反映在全球气候治理理念的 innovation 中，诠释着从主动引领到多方共进的治理智慧。

注重内外互促，推动完善联合国气候治理机制。中国顺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时代潮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进“双碳”目标国内政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双

碳”政策体系，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夯实碳排放数据基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检测、认证体系，统筹建立“双碳”评价考核制度，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推动全球碳市场机制全面落实等，为完善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国家自主贡献”等联合国气候治理机制提供支撑。

坚持多边主义，增强联合国气候行动合力。中国将充分发挥大国影响力，加强与各方沟通协调，不断调动和累积有利因素，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推动全球气候合作，加强与“77国集团和中国”“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基础四国”协调，与发达国家保持密切沟通。继续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倡议，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支持力量。

强化技术创新，引领联合国技术创新进程。中国将加快低碳、零碳以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负碳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清洁能源产业链的自主能力，尤其在风电、光伏、电动汽车电池等领域，强化供应链的多元化和韧性，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即使在全球市场波动中，依然能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 力，推动加速联合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进程。

提升公众参与，推动联合国全民气候行动。中国将推行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创新“碳普惠”机制，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开展公众参与绿色行动的创新实践，为实现联合国倡导的公众参与目标提供支持。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上接1版）革命战争年代，从提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开展延安整风运动，再到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告诫全党做到“两个务必”、防止“糖衣炮弹”进攻，都将改进作风、惩治腐败一体谋划、一体推进。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组织开展“三反”运动，成功抵制了腐朽思想和不良作风的侵蚀。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坚持“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对严重危害社会风气的腐败现象进行坚决制止和取缔，查处大案要案，有力遏制不良风气和腐败问题蔓延。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通过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把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突破口，从一体推进反腐败、反“四风”，到风腐同查、再到风腐同查同治，既是一以贯之，也是层层递进，纠治不正之风和惩治腐败问题更加紧密地贯通起来，拓展了正风肃纪反腐的深度、广度，提升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风腐交织问题。从查办案件来看，一些党员干部腐化堕落，往往是从生活作风不检点、生活情趣不健康开始，从吃喝玩乐这些看似小事小节的地方放松警惕的。从监督发现问题来看，风腐交织、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现象，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领域都有表现，既有易发多发的老问题，也有由明转暗、改头换面的新苗头。如果只查腐败不纠治歪风，腐败就得不到有效清除；如果作风堤坝不持续加固，腐败治理成果就无法巩固。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树立全局思维、增强系统观念，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持续健全完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既“由风查腐”循线深挖，又“由腐纠风”双向突破，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根源，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不断提升作风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治理效能。

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既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也是对腐败现象深入剖析、腐败发生机理深刻思考、反腐败斗争经验总结提炼而成的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腐败是多种因素长期积累、交互作用的结果，腐败成因复杂性决定了必须整体而非局部、系统而非零碎地推进反腐败斗争。我们党自成立以来之日起，始终把反腐败工作作

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推进，既抓惩治震慑，也抓建章立制，还抓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建党之初，制定《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国共产党章程》，从制度上明确了纪律要求，使得初创时期的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章可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强化了制度反腐，通过惩处黄克功、肖玉璧，处分张国焘等典型案件，在全党加强了警示教育。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毛泽东多次修改后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为进一步制止贪污分子的违法乱纪行为起到了制度约束作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提出解决腐败主要的两个手段，“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突出发挥教育和法律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20世纪90年代，我们党强调反腐败工作“要从宏观上着眼”，通过深化改革从完善监督体制、加快廉政法规制度建设等层面推进反腐败工作。21世纪初，我们党提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基本方针，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些实践探索持续深化了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与腐败作坚决斗争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反腐败斗争历史经验，形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方针方略，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牢制度的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觉悟，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现在看，一体推进“三不腐”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还有人肆意妄为，还有不少制度机制短板，还有很多人在思想防线不牢。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使命崇高、重任在肩。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化运用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宝贵经验，坚决消除反腐败盲区、死角，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清障护航。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自治区监委主任）

欧洲「隐形冠军」企业发展经验

杨成玉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鲜为大众熟知却在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集中存在着一批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市场份额大、国际化程度高的“隐形冠军”企业。这类企业凭借独特优势，奠定了欧洲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国际竞争优势，并在经济体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欧洲“隐形冠军”企业概况。“隐形冠军”这一概念由德国管理学家赫尔曼·西蒙提出，他发现德国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在出口贸易过程中贡献了重要力量，因而将每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年营业额不超过50亿美元且不为大众所熟知的中小型企业誉为“隐形冠军”。之所以“隐形”，主要是因为这些企业大部分位于产业链中上游，不与终端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公众知名度较低。但在行业内，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竞争力，产品、服务难以被模仿超越且拥有很高的话语权。

据统计，全球范围内共有2734家“隐形冠军”企业，其中绝大多数集中于欧洲，仅德国就拥有1307家。这些企业通常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部分企业甚至已延续数百年之久。从发展路径来看，“隐形冠军”企业普遍从特定细分领域起步，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并在早期发展阶段避免与大型企业直接竞争。在稳固本地市场后，企业凭借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逐步在行业内建立良好口碑，并以此为依托向国际市场扩展，最终成为全球细分市场的领导者。例如，德国克朗斯公司（Krones AG）成立于1945年，专注于饮料灌装设备的生产，经过数十年的

发展，现已成为全球该领域的领军企业；法国拉波特公司（Laporte）创立于19世纪，长期深耕飞靶和发射器领域，目前不仅是全球飞靶市场的核心参与者，还为9届奥运会提供相关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的荷兰阿斯麦公司（ASML），早期同样是一家专注于光刻技术研发与生产的“隐形冠军”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不断扩大其全球市场份额，目前在全球高端光刻机市场中份额超过80%。

“隐形冠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全球化布局，为欧洲经济注入持续动力。这些企业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专注特定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迭代，在高端制造、精密仪器等关键环节占据主导地位，从而有效支撑了欧洲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确保欧洲在全球制造业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隐形冠军”企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是欧洲出口的重要支柱。德国“隐形冠军”企业的海外销售额占比超过50%，稳固了德国乃至整个欧洲的国际贸易地位。此外，这些企业通过深度参与全球细分行业标准的制定，进一步增强了欧洲制造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根据欧洲投资银行2024年初发布的调查数据，“隐形冠军”企业为欧盟贡献了17%的就业岗位和21%的企业营收，凸显了其在推动欧洲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中的重要作用。

欧洲发展“隐形冠军”企业的关键举措。品牌与知识产权的深度培育。欧洲“隐形冠军”企业以专注细分市场和持续创新为核心，注重品牌与知识产权的培育。欧洲“隐形冠

军”企业价值评估体系将品牌作为重要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目前平均占公司价值的40%，预计未来有望提升至60%。这些企业通过深耕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建立行业内的技术壁垒，同时保持低调的品牌策略，专注于行业内市场而非大众知名度。在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加持下，实现了品牌与知识产权的双重提升。例如，德国伦茨集团（Lenze）持续专注工业运动控制领域，高精度伺服电机和驱动系统出口海外市场，赢得良好的技术质量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还通过专利布局巩固了市场地位，成为全球领先的“隐形冠军”；德国阀门制造商格姆（GEMÜ），凭借在流体控制领域的技术优势，拥有大量专利和行业标准制定权，成为全球细分市场的领导者。

专注细分领域与灵活应变。欧洲“隐形冠军”企业充分利用其体量较小的特点专注单一细分领域，避免盲目多元化而分散精力。如法国拉波特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飞靶制造，锚定这一领域，不断开发新型飞靶和发射器，逐渐将公司发展成为警察和军事机构射击训练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体量较小还能够促使这些企业在面临错误时及时纠正，更能紧跟时代风向优化经营布局。面对全球竞争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隐形冠军”企业拥有较强的适应能力。挪威阿克工程技术公司在绿色能源转型背景下，于2020年起拓展海上风电和碳捕集与储存技术业务，成功实现转型升级。

行业协会的全方位助力。欧洲行业协会通过搭建合作平台，提供资源支持和技术赋能，助力“隐形冠军”

企业实现全球化与技术创新。“隐形冠军”企业最多的德国，拥有30万个行业协会和联合会组织，每年发布上千个行业标准，其中约90%被欧洲及世界各国采用，帮助企业在全球市场中保持标准领先。这些行业协会联合服务机构、产学研基地、智库等，汇集海量数据信息，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隐形冠军企业提供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及国际业务发展等支持。欧洲制造业俱乐部协会（ECA）通过整合欧洲技术生态系统，支持中小企业实现跨境协作与创新，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人才培养的有力支撑。德国独特的职业教育体系使得学校、跨企业培训中心和企业共同发挥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成效显著。跨企业培训中心主要由联邦政府和行业协会提供资金支持，密切关联职业领域及市场发展变化，每年推出上百个与企业岗位匹配度高的培训项目。法国政府在其国土范围内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产学研竞争力集群，集群内以“隐形冠军”企业为中心，以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及培训机构作为配套，通过建立这种特定产业合作伙伴集聚模式，形成贯通产学研的人才培养机制。截至目前，法国71个竞争力集群设有中小企业10061家，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2531家，在实现大量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培养了一大批光电、微电子、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人才队伍。

欧洲发展“隐形冠军”企业的经验启示。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初始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是从中小企业升级至“隐形冠军”企业的先天劣势，因而更需要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促其

发展。在政策制定中聚焦细分领域的中小企业，建立专项扶持政策，从“隐形冠军”企业的普遍发展规律出发，提供研发补贴、税收优惠和融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聚焦核心竞争力打造。“隐形冠军”企业立足产业细分领域、面向直接市场需求进行前沿技术突破和商业化应用，完善产业链环节，是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障产业安全的重要载体。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发展路径，促使中小企业更好转型升级和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在全球的价值链地位，走自主创新 and 内生驱动道路，打造核心竞争力。

强化资产与权益保护。“隐形冠军”企业来源于持续的技术创新，激励企业保持创新则来源于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专利布局和商业秘密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企业的财产和知识产权，使企业家能够放心地深耕实业、安心发展。

构建协同合作生态。深耕专业技术、集中精力避免盲目多元化是“隐形冠军”企业成功的关键，行业协会在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及国际业务发展等领域提供着必要的配套支持。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过程中，需搭建行业协会和产学研合作平台，既为中小企业做好专业化服务，又源源不断提供人才支撑，助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